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16119.944395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7.251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